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振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6,6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用以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动动）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中奥动动的控股股东吴振绵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咨询）采购会议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公司董事林维德担任中奥咨询控股股东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拟向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奥）提供咨询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董事李帆为佛山中奥股东，公司董事刘亚群担任佛山中奥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吴晓楠（BruceXiaonanWu）担任佛山中奥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振绵和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中奥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企业运营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鞍山中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振绵担任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万宁中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林维德担任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96,6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振绵和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勇、王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